

Date of Sermon: 2017年 三月5日

基督與耶路撒冷的女子 (10) - 為自己的兒女哭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5 分鐘

經文

路加福音23:26-31節:「²⁶帶耶穌去的時候, 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, 從鄉下來, 他們就抓住他, 把十字架擱在他身上, 叫他背著跟隨耶穌。²⁷有許多百姓跟隨耶穌, 內中有好些婦女, 婦女們為他號咷痛哭。²⁸耶穌轉身對他們說:『耶路撒冷的女子! 不要為我哭, 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。²⁹因為日子要到, 人必說, 不生育的, 和未曾懷胎的, 未曾乳養嬰孩的, 有福了。³⁰那時, 人要向大山說, 倒在我們身上; 向小山說, 遮蓋我們。³¹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, 那枯乾的樹將來怎麼樣呢?』」

馬太福音17:5節:「說話之間, 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, 且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,『這是我的愛子, 我所喜悅的, 你們要聽他。』」

前言

基督揀選婦女們作為他啟示的渠道, 讓屬他的人知道如何與他建立永恆的關係。婦女們為基督的哭是真摯的, 悲鳴是不做作的, 但基督明示她們, 他所遭遇的這一切皆已記載在(舊約)先知說的話當中, 即他的經歷已明記在(舊約)聖經中, 他所行的均在上帝意旨之下, 不偏不移, 故他的人生是完全的, 是美滿的, 她們為他哭實屬不必要之舉。反之, 基督因婦女們有(舊約)聖經, 卻無知於(舊約)聖經論他的一切, 她們這是十足地不完全, 不美滿的表現, 所以要婦女們為自己哭。

至於我們, 有了整本聖經卻無知於基督, 就當為自己哭。我們因無知於耶穌自聖靈感孕馬利亞開始, 一直到掛在十字架上呼出最後一口氣, 這33年半期間的每一時刻皆在完全無罪的狀態中; 我們因此也無知於自己在受洗歸入主的名下的那時即已處完全態, 可在基督成就的義中, 直挺挺地站立在上帝面前, 喜稱祂為父, 並領受主耶穌基督賜下關乎認識他的恩典。

為自己的兒女哭

當婦女們正視自己哭的錯誤, 進而改正之後, 耶穌進一步地指示婦女們還要為自己的兒女哭。乍聽之下, 耶穌這句話沒有什麼特別之處, 因為沒有婦女不為自己的兒女哭。若我們以字面解釋這裏兒女的意思, 必自陷於五里霧中, 沒有出路; 凡字面解釋耶穌的話的人, 他潛意識即認為耶穌的話是多餘的, 不說也知。我們必須銘記在心, 基督是教會的頭, 他正背負教會的一切(包括罪惡與尊嚴), 他這時說的話乃是對教會最後的指示。羔羊耶穌是聖城的王, 婦女們是聖城的百姓, 婦女們的兒女當然也是聖城的百姓。這樣, 耶穌在這裏的兒女指的乃是那些在他裏面的屬靈兒女, 而不是狹隘地指婦女們懷胎十月所生的兒女。

兒女有兩種

基督使用「兒女」一詞承載兩種意思, 誠如他使用「生命」一詞一樣。基督說,「**凡要救自己生命的(生命或作靈魂), 必喪掉生命; 凡為我喪掉生命的, 必得著生命。**」(太16:25) 這裏有兩種生命, 一是我們自己原有的, 屬地的生命, 另一是屬天基督的生命,「**人有了上帝的兒子就有生命, 沒有上帝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**」(約一5:12)。同樣地, 兒女有兩種兒女, 一則是從血氣, 情慾, 人

意而生的(約1:13), 另一則是藉基督的道生下的屬靈兒女(約一2:15)。這兩者之別就在於得著鞭傷的耶穌與否, 得者是屬靈的兒女, 不得者則是屬血氣的兒女。

兩種兒女之別是天差地

屬靈的兒女與屬血氣的兒女兩者之別在於, 屬靈的兒女可活在聖城新耶路撒冷, 反之, 屬血氣的兒女不可, 所以這兩者之別是天差地。更甚者, (在教會中)屬血氣的兒女的景況比(在教會外)眾人更可憐。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竟然傳沒有死人復活的事, 甚感氣憤, 他告誡那教會的基督徒, 說:「...¹⁷基督若沒有復活, 你們的信便是徒然, 你們仍在罪裏。...¹⁹我們若靠基督, 只在今生有指望, 就算比眾人更可憐。」(林前15:12-19) 屬血氣的兒女的特徵是, 他們不關心基督復活的事, 只指望今生的福份。為何保羅說屬血氣的兒女比眾人更可憐? 因為他們以為自己得福了, 但事實上卻沒有。

讓我再次強調, 我們復活後的信仰狀態乃延續著離世前的信仰狀態, 在世時必須與受鞭傷, 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有關係, 方能在復活後與基督繼續有關係。與基督有關係者必傳揚且高舉基督的十字架, 以及他的死裏復活。於此, 欺瞞聖靈的教會, 有災禍了。

為自己哭必然連續而為自己的兒女哭

婦女們為自己的兒女哭的前提是, 她們必須有為自己哭的經歷。最近看到一個社會實驗影片, 兩個年輕人將他們養的兩條哈士奇放在紐約某一人行道上, 並立看板寫說請餵食這兩條飢餓的狗。結果, 所有人都視若無睹, 只有一個流浪漢停下來, 看著狗兒, 也看到看板所寫。這位流浪漢便起身離去, 但過一會兒, 他手上卻拎著一個塑膠袋回到狗兒身邊, 裏面裝著的是他從超市買得的狗食與盛器。這時, 這兩個年輕人隨即出現在現場, 問這位流浪漢為什麼要這麼做。流浪漢回答說, 我知道挨餓的痛苦, 而這兩條狗又無人照顧。這位流浪漢花上他一天所得的25美金購買狗食。

所以, 婦女們怎樣(因看到鞭傷的耶穌)為自己哭, 她們也要那樣為自己的兒女哭; 婦女們如何看到自己的罪而哭, 她們也帶領自己(屬靈)的兒女也如何看到自己的罪而哭; 婦女們如何因此得著福音的福份, 她們(屬靈)的兒女也如何因此得著福音的福份。當自己的兒女為自己哭之後, 他們又可以為自己的兒女哭, 這樣, 一代傳一代, 再傳一代。屬天生命的記號是, 為自己哭必然會為自己的兒女哭。

使徒如何為他的兒女哭

請注意, 耶穌說的是「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」, 因兒女是自己的, 這兒女必承認是你的兒女。保羅說提摩太是他親愛的兒子, 提摩太也必承認這事。所以, 這裏的哭顯出教會代代傳承是生命性, 而不是組織性。因此, 婦女們怎樣為自己的兒女哭就變得異常重要, 唯哭得正確才可能生出健康的屬靈兒女, 使教會永續傳承下去。

從相對的角度來說, 若有人為我們而哭, 那是我們的福份, 但是, 為我們哭不見得都是對的, 我們還當注意為我們哭的人是怎樣的哭法。這時, 我們必須看看使徒如何為他的兒女哭, 保羅說:「你們該效法我, 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」(林前11:1) 那, 保羅如何為自己的兒女哭? 保羅分別對哥林多教會和加拉太教會說:「我在基督耶穌裏用福音生了你們, 所以, 我求你們效法我。...我小子阿! 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, 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。」(林前4:16; 加4:19) 所以, 為自己的兒女哭乃是心裏殷切地盼望經由教導的工夫, 屬靈的兒女們可以越來越有基督的形。

教會的傳承

親愛的弟兄姐妹, 我們今日還有道可聽, 有道可傳, 乃是教會歷史恩澤所賜。固然, 早期印刷技術有限, 使得某些年代的文字紀錄貧乏, 但聖靈保守基督的教會, 使每一世代皆有主的百姓, 恪守信仰, 就如主對在哥林多傳道的保羅說,「在這城裏我有許多的百姓」(徒18:10b)。我們既然

有福於此，更應該保守主的道，將這福也傳給下一世代。因此，教會和基督徒必須說明師承何處，他是承繼誰的哭，也必須表明他承繼了這哭，而願意傳於後代這哭。

已完全(為自己哭)，再完全(為自己的兒女哭)

基督從不要為我哭，接著說當為自己哭，最後是當為自己的兒女哭，基督在這裏啟示著一個屬他之人的完全，是一個已完全，再更完全的進程。這是上帝獨特的作為，在「更」字上使屬祂的人勤奮不懈，努力向前而不閒散，基督說：「**我來了，是要叫羊(或作人)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**」(約10:10) 上帝這等「完全，更完全」的作為早顯於創造男人與女人之時。上帝第六日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(創1:31)，但卻也說，「**那人(亞當)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**」(創2:18) 人已有上帝的形像樣式，已是完全態，但還需要更完全，有一個配偶幫助他。

當婦女們為自己哭時，她們因著接待了不榮美與榮耀的基督，已經與基督建立了完全的關係。但是，基督還要使婦女們的完全更加完全，進而命令婦女們當為自己的兒女哭，這等完全才是基督所言之「**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**」的完全的含義(參太5:48)。為自己的兒女哭是愛的表現，即回應主的愛的表現。這正是基督在馬太福音5:43-47節啟示的內容，愛你的鄰舍，愛你們的仇敵。

「自己的兒女」的廣義解釋

言及兒女，必然以為我們為自己的兒女哭的這位兒女在年紀上比我們來得小，或地位上可能比我們來得低。但是，就小保羅可責備大彼得來看(參加2:11-18)，「自己的兒女」則可廣義解釋為，凡與福音真理相背的行為皆是可受教的對象。奧古斯丁告訴聽他道的人說，他講的若又錯，請他們可不留情面地糾正他。

今日的基督徒已不為自己的兒女哭

最後說句實話，今日基督徒已經很難意會到「為自己的兒女哭」的偉大與甜美之處。今日教會界(包括教會，神學院，福音機構，佈道團等)的運作與發展模式，重視事工的發展已經高於信徒生命的建造，教會汲汲營營於事工的推展，卻疏於晝夜思想上帝的道以建立信徒。再者，基督徒受世俗主義的影響，教會內受讒言，爭競，不知感恩之害，再加上今日各家神學系統並列，基督徒已經難有自己的兒女，可為他們哭。

初期教會以父子(師徒)方式教授關乎基督的事，如保羅師承迦瑪列，提摩太則是保羅親愛的兒子(提後1:1-2)。父子或師徒相處的時間長，學習的內容與得著的造就自然不在話下。由於兩者關係深，故為父為師者的教誨是一生一世的；保羅寫信給提摩太和提多即是明證。然，今日教會難發展出這樣的關係，就連神學生學習時間也短縮為2-6年，畢業後因主見強已不願接受師長的訓誨，寧可以孤鳥型態服事教會，扛著傳道的頭銜，難與會眾彼此團契，不再有人為他哭。今日實況是，不僅無人對我們哭，我們也沒有兒女可以為他們哭。